

**国家测绘产品质量
检验检测中心
2022年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单位预算表

一、单位收支总表

二、单位收入总表

三、单位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单位预算数据分析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国家测绘产品质量检验测试中心（以下简称“质检中心”）是自然资源部直属的正局级事业单位，履行以下职责：

（一）受委托开展测绘与地理信息、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与确权登记、国土空间规划与生态修复等领域地理信息成果、产品的质量监督检查测试相关政策、标准和规范的研究拟订工作。

（二）承担全国范围内的国家级测绘与地理信息成果质量检验工作。

（三）承担对国家重大测绘与地理信息项目的质量检验工作。

（四）承担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与确权登记、国土空间规划与生态修复等自然资源领域地理信息成果的质量检验工作。

（五）承担国家地理信息安全检测有关工作以及测绘资质检查相关业务支撑工作。

（六）承担有关测绘与地理信息科研成果及新产品所需的质量检验、测试工作。

（七）开展测绘质检相关科技创新、标准研究及国际合作与交流。

（八）开展有关测绘与地理信息成果质量的委托检验和技术咨询。

（九）承担测绘与地理信息成果质量争议的仲裁检验的

技术支撑。

（十）承担对省级测绘与地理信息成果的质量检验机构的业务指导。

（十一）承办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二部分

2022 年单位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单位预算数据分析

一、关于 2022 年单位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质检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预算管理，按照综合预算、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2022 年单位收支总预算 4,359.45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 2022 年单位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质检中心 2022 年收入预算 4,359.4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134.45 万元、事业收入 1,916.40 万元、其他收入 6.00 万元、上年结转 302.60 万元。

三、关于 2022 年单位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质检中心 2022 年支出预算 4,359.4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702.22 万元、项目支出 1,657.23 万元。

四、关于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质检中心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437.05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 2,134.45 万元、上年结转 302.60 万元。支出包括：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25.4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11.58 万元。

五、关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质检中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134.4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55.89 万元、项目支出 1,378.5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社会公益服务(项) 2022 年年初预算数为 39.36 万元，比 2021 年执行数增加 9.36 万元，增幅 31.20%，主要是相关工作任务增加。

(二)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项) 2022 年年初预算数为 550.00 万元，比 2021 年执行数增加 222.42 万元，增幅 67.90%，主要是耕地保护督察执法等项目支出增加。

(三)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卫星(项) 2022 年年初预算数为 52.00 万元，比 2021 年执行数减少 13 万元，降幅 20.00%，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非急需非刚性支出等。

(四)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基础测绘与地理信息监管(项) 2022 年年初预算数为 557.20 万元，比 2021 年执行数减少 134.80 万元，降幅 19.48%，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非急需非刚性支出等。

(五)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2022 年年初预算数为 568.24 万元，比 2021 年执行数增加 25.31 万元，增幅 4.66%，主要是单位运行支出增加。

（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 2022 年年初预算数为 180.00 万元，比 2021 年执行数减少 9.33 万元，降幅 4.93%，主要是中央基建投资支出减少。

（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2022 年年初预算数为 149.20 万元，比 2021 年执行数减少 10.14 万元，降幅 6.36%，主要用于我中心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2022 年年初预算数为 38.45 万元，比 2021 年执行数减少 25.24 万元，降幅 39.36%，主要用于我中心向符合条件的职工发放的购房补贴支出。

六、关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质检中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755.8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17.5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住房公积金等。

日常公用经费 138.3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关于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质检中心 2022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八、关于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质检中心 2022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九、关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质检中心 2022 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16.87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7.3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9.5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7 万元。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与 2021 年预算数相比减少 2.39 万元，降幅 12.41%。主要原因是不折不扣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减少公务用车运行费。

十、关于 2022 年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2 年质检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76.6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69.9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06.70 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7 月底，质检中心共有车辆 4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从事测绘工作用车。2022 年质检中心未安排新增资产配置预算。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2年质检中心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实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项目绩效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378.56万元、结转资金278.67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中央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中央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社会公益服务（项）：反映自然资源部门用于土地、地质、矿产实物资料和信息资源采集、处理并提供社会公益展览和服务，自然资源知识普及，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项）：反映自然资源部门用于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等方面的支出。

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卫星（项）：反映自然资源部门用于自然资源遥感卫星业务运行，遥感数据保障等方面的支出。

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基础测绘与地理信息监管（项）：反映自然资源部门用于基础测绘、航空摄影、地理信息应用与安全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自然资源部所属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反映自然资源部门除上述项目之外其他用于自然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自然资源部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自然资源部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自然资源部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

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